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00

结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6: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3	利化爆破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游弋律师、冯晨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军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联系电话：0578-8195559 传真：0578-819555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